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

2023 年 7 月

目錄

壹、前言	1
一、緣起	1
二、本會概況	2
(一) 成立依據	2
(二) 組織構成	2
(三) 本會運作	4
三、中程策略計畫與各核心人權公約及其他計畫的關聯	5
(一) 與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的關聯 ..	5
(二) 與各核心人權公約的關聯	5
(三) 與工作計畫的關聯	6
(四) 名詞說明	7
貳、計畫形成過程	7
一、資料蒐集	7
(一) 蒐集基礎資料	7
(二) 釐清國家人權機構策略計畫與政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關 聯	8
二、策略及議題篩選	8
(一) 蒐集民間團體及本會關注議題	8

(二) 初步徵詢本會人權諮詢顧問及本會委員意見.....	8
(三) 本會委員密集召開會議獲致共識.....	9
三、徵集外界意見.....	10
四、提報委員會通過.....	10
參、計畫期程.....	13
肆、計畫整體架構.....	13
一、願景.....	13
二、計畫目標.....	13
三、4大策略及21項議題.....	13
伍、各項議題內容.....	16
1.1 健全本會運作法制.....	16
1.2 建立監督落實CRPD機制及研議兒童權利監測機制。.....	17
1.3 逐步建立參與GANHRI評鑑機制。.....	19
1.4 強化國家人權業務及國際人權公約落實之監督機制。.....	20
1.5 建立民間團體參與及對話機制。.....	21
1.6 強化人權申訴管道。.....	22
2.1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	23
2.2 探討強制拆遷戶適足居住權。.....	24
2.3 推動逐步廢除死刑。.....	25

2.4 促進平等近用司法。.....	26
2.5 改善承擔照顧責任婦女之就業與經濟安全。.....	27
2.6 監測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人權保障。.....	28
2.7 監督移工人權保障。.....	29
2.8 促進族群主流化與監測原住民族關切之權利。.....	30
2.9 檢視校園師對生暴力處理機制。.....	31
2.10 探討及研究新興議題對人權之影響。.....	32
3.1 提升公務員、警察、矯正人員、司法人員、軍人等人權知 能。.....	33
3.2 促進媒體從業人員共同保障人權。.....	34
3.3 成立人權資料中心，掌握國際人權趨勢，促進人權資訊的應 用。.....	35
4.1 參與 ICER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接軌國際人權機制。.....	36
4.2 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充實國際人權事務專才。.....	37

圖目錄

圖 1 本會委員組成示意.....	3
圖 2 本會幕僚組成示意.....	4
圖 3 中程策略計畫與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核心人權公約及其他計畫關聯圖.....	7
圖 4 中程策略計畫內容擇選原則.....	11
圖 5 本計畫形成過程圖.....	12
圖 6 計畫整體架構圖.....	15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

壹、前言

一、緣起

西元(下同)1993年，聯合國通過「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通稱《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該原則在聯合國人權體系迅速獲得廣大支持，各國相繼成立國家人權機構。臺灣的公民團體，亦自1999年起，積極倡議依《巴黎原則》設置專責、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

在各界不斷努力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下稱組織法)終於在2019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020年1月8日制定公布，同年5月1日施行。嗣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本會)於同年8月1日起揭牌運作，秉持國家人權機構「獨立」、「專責」、「多元」之基本原則，及成為國家的良心、弱勢人民依靠的使命，積極推動人權相關業務，並自2021年起逐年訂定策略計畫明定各項重點工作，落實組織法第2條各款職權，以達保障及促進人權之目的。

本會持續依組織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所例示國家人權機構可展開之工作推進人權業務。考量策略計畫係參與評鑑時的重要提交文件之一，人權發展先進國家皆訂有國家人權機構中程策略計畫或未來3至4年

優先處理之人權事項，以明確未來人權工作推動方向，且本會相對於該等發展成熟之國家人權機構，人力、物力仍有諸多不足，為於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處理最迫切的人權問題，爰參考國外人權機構中程策略計畫或未來 3 至 4 年關注之人權趨勢、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內容及當前重要人權議題、本會執行業務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所蒐集之重點議題、撰擬獨立評估意見之關注議題、各公約結論性意見所涉議題，擇選及研擬未來 3 至 4 年應優先關注人權事項，擬定重點策略及議題，訂定本計畫，作為本會中程運作與發展之參考。

二、本會概況

(一) 成立依據

本會係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組織法規定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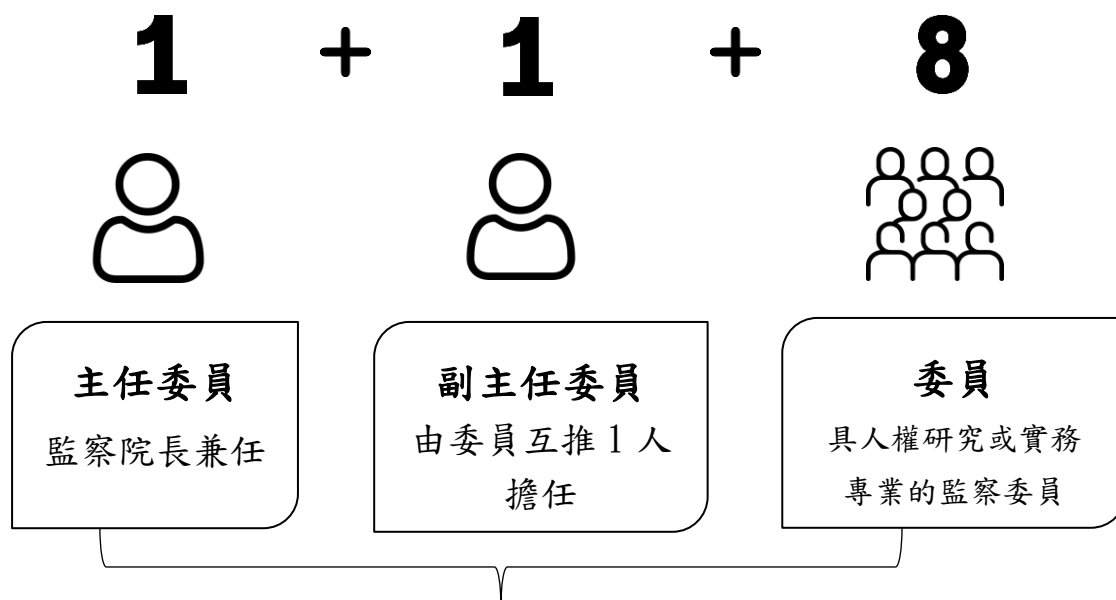
(二) 組織構成

1. 委員

依據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10 人，監察院院長及具有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之監察委員 7 人為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之。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2 人亦得為本會委員，由院長每年遴派之，不得連任。

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本會委員須為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同條第 2 項規定，具前項第 7 款資格之委員，應為 7 人，不得從缺，並應具多元性，由不同族群、專業領域等代表出任，且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提名前並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



8 人為當然委員，2 人每年改派

圖 1 本會委員組成示意

2. 幕僚

組織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本會設「研究企劃」、「訪查作業」及「教育交流」3 組，置執行秘書等編制職員 32 人至 45 人，辦理本會職權之行政事務，另得應業務需要，聘用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具有人權公民團體工作經驗之人員 6 人至 12 人。預算員額 42 人，現有員額 3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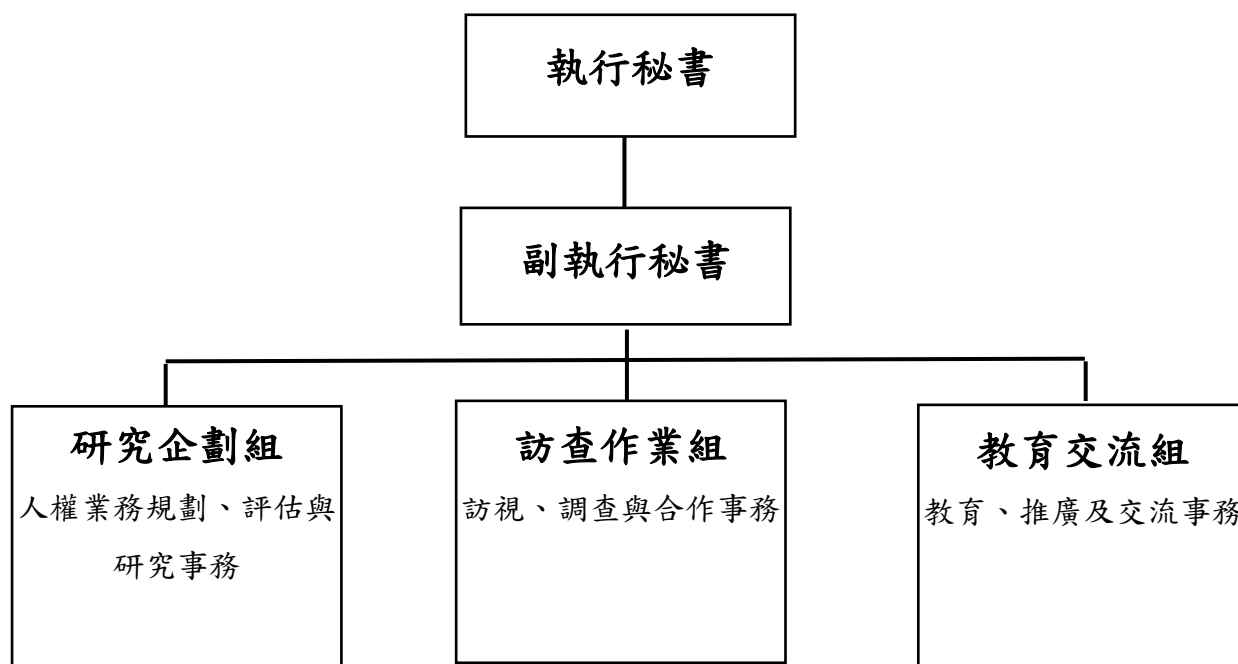


圖 2 本會幕僚組成示意

(三) 本會運作

1. 運作原則

本會符合《巴黎原則》要求國家人權機構應具備以國際人權標準行使的廣泛職權，及獨立性、多元性、足夠資源等條件：

- (1) 組織法係單獨立法，本會係依組織法設置，為具單獨法定地位組織。
- (2) 本會委員具多元性，由不同族群、專業領域代表出任。
- (3) 預算係以「國家人權業務」專項編列。
- (4) 經總統府核發關防，得獨立對外行文。

2. 委員會議召開方式

依組織法第 5 條及 6 條、本會辦事規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會每個月舉行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開會應有本會委員過半數出席，會議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法第 2 條所列本會職權所掌各事項

之決定，應經本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之。

三、中程策略計畫與各核心人權公約及其他計畫的關聯

(一) 與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的關聯

行政院於 2022 年 5 月間公布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擇選「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強化生命權保障」、「居住正義」、「氣候變遷與人權」、「數位人權」、「難民權利保障」等 8 大優先人權議題，並據此研擬具體對應的 154 項行動方案、關鍵績效指標及完成期程。該計畫係扣合國家每 4 年擬訂之國家發展計畫，盤整人權現況，納入最須優先改善之人權議題，屬國家整體人權工作的推動方向。

而本會中程策略計畫係以本會職權出發，以保護及促進人權立場擇選需優先處理之人權議題，屬未來 3 至 4 年運作與發展方向。然本會不論對於前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抑或政府人權業務各項作為，皆有監督職責，爰於擬訂中程策略計畫時，亦需參考前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推動方向，俾與國家推動整體人權的方向一致。

(二) 與各核心人權公約的關聯

臺灣為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義務，自 2009 年起將兩公約等核心人權公約以國內施行法方式完成立法，使其具備國內法的效力，並參考條約監督機構對於國家報告提交時程規定，定期提出國家報告，及自創模式，由主辦政府機關請相關國際人權專家來臺進行審查，檢視人權實踐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規定。依據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會於政府提出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的同時，亦需撰提獨立評估意見、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問題清單撰提平

行回復、參與國際審查等。於國際審查後，國際審查委員發布結論性意見，作為臺灣改善人權事項的依據。

前述獨立評估意見撰擬過程中，本會皆邀集專家學者、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參與，藉由蒐集各界意見，了解臺灣人權狀況與缺失，進而撰提本會獨立評估意見供國際審查委員參考，而國際審查委員發布之結論性意見中，亦含有本會及政府應改善之人權事項。因本會獨立評估意見關切及結論性意見之點次及內容眾多，於資源有限之情況下，於擬訂中程策略計畫時，擇選最需優先處理議題，納入計畫內容。

（三）與工作計畫的關聯

中程策略計畫屬本會未來3至4年之運作與發展方向，為使資源妥適分配，本會未來將訂定工作計畫，列出年度工作項目，確保中程策略計畫方向得分年度逐步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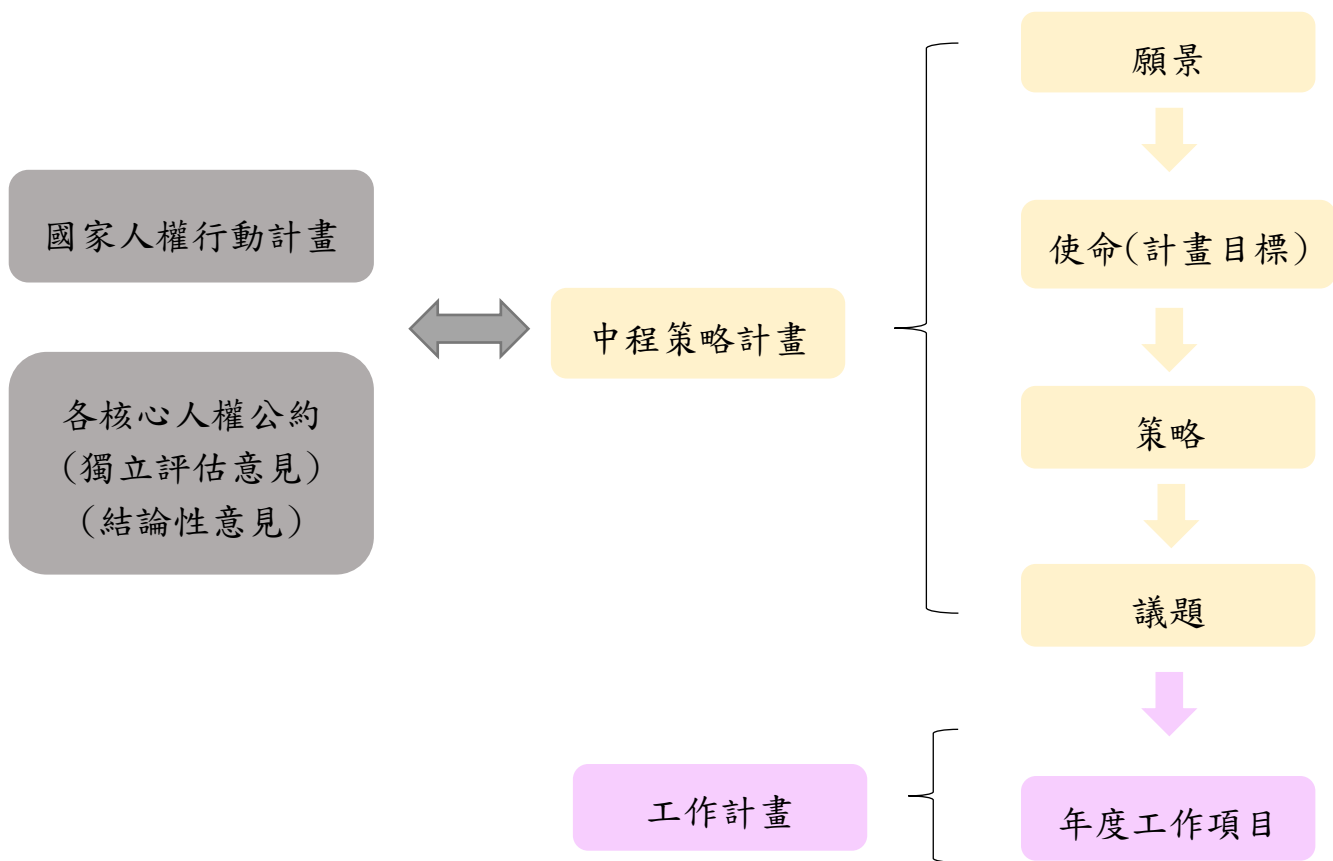


圖 3 中程策略計畫與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核心人權公約及其他計畫關聯圖

(四) 名詞說明

1. 願景：本會追求的前景。
2. 計畫目標：計畫執行期間達成目的及追求方向。
3. 策略：為實現計畫目標所訂定的方向及重點。
4. 議題：為實現策略需優先處理或關注的人權事項。
5. 年度工作項目：各議題項下所需辦理的年度重點工作。

貳、計畫形成過程

一、資料蒐集

(一) 蒐集基礎資料

本會蒐集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下稱聯合國高專辦)五大主題類別、英、澳、韓等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公布之中程策略計畫或未來優先工作，並檢視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

計畫」(2022-2024)中國內重要人權議題、本會 2021、2022 年度策略計畫執行情形，初步確認國內外相關人權重點方向。

(二) 釐清國家人權機構策略計畫與政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關聯

為釐清策略計畫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個別角色與功能，經蒐集英(蘇格蘭)、澳、韓等國資料，該等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普遍範圍較為廣泛，內容涵蓋各處境不利群體及權利，由上而下進行整體人權之推動；而國家人權機構策略計畫則著重國家人權機構本身組織運作，及從本身職權出發，以保護及促進人權立場擇選需優先處理之議題，兩者角色不盡相同。

二、策略及議題篩選

(一) 蒐集民間團體及本會關注議題

本會撰擬獨立評估意見或執行專案時，多次與民間團體互動及對話，截至 2023 年 5 月，已辦理 203 場次、交流團體已達 577 個，並藉由蒐集民間關注議題，撰擬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263 個點次、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137 個點次、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142 個點次、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36 個點次、ICERD 首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140 點次。經盤點撰擬獨立評估意見之關注議題、各公約結論性意見所涉議題，作為擬具中程策略時，擇選議題之參考。

(二) 初步徵詢本會人權諮詢顧問及本會委員意見

本會參考前述國內外資料，考量人權侵犯風險較高群體、國際間主要國家新興議題對人權之影響、建構本會完善運作制度需要，初擬「健全本會運作法規及制度」、「關注弱勢群體人權狀況」、「關注後疫情時代下之人權影響」、「重視數位科技發展對人權之衝擊」、「持續推廣人權教育」、「著

重國際人權機構交流」6大關注面向，徵詢本會人權諮詢顧問意見，並於2022年9至12月蒐集顧問意見及盤點未來重點工作，擬具計畫草案徵詢本會委員意見。

(三) 本會委員密集召開會議獲致共識

1. 全體委員召開3次討論會議

本會全體委員於2023年1至2月召開3次討論會議，聚焦「優化本會運作效能」、「監測及促進處境不利群體之人權」、「監督及推廣人權教育」、「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合作網絡」4大策略，共28項議題，議題內容包含各公約結論性意見本會應執行事項、本會跨年度或延續性的人權業務、政府執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需本會持續關注或協助推動事項、重要新興人權議題，廣泛且多元。

2. 提報「人權委員暨諮詢顧問交流會議」討論

本會就4大策略、28項議題提報「人權委員暨諮詢顧問交流會議」討論，部分顧問提及議題過多或過於廣泛，難在4年內全面達成，建議需確立立即性及重要性議題。

3. 全體委員凝聚共識

為解決前述議題過多疑慮，本會於2023年4月30日至5月1日舉辦共識營，經全體委員共同討論，並考量本會現有人力及執行量能，擇選需優先處理議題，議題整併為21項，議題來源歸類為各公約結論性意見本會應執行事項、各公約結論性意見本會優先關注點次、獨立評估意見、研處專案、運作法規需要、本會職權或業務需要6大類。

4. 全體委員確認各項議題內涵及預期產出

全體委員針對 4 大策略之 21 項議題，於 2023 年 5 月間逐項討論未來 3 至 4 年工作內容及預期產出，確立各項議題內涵及預期產出，據以擬具計畫草案。

三、徵集外界意見

本會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於官網及 Facebook 公告計畫草案對外徵集意見，並於公告期間同步諮詢人權諮詢顧問意見、主動聯繫各公約領域計 19 個聯盟性組織、協會、基金會等 NGO 團體，請其協助轉知相關團體。

四、提報委員會通過

前述公告時間截止後，本會參考外界及人權諮詢顧問意見再修正計畫草案，提報 2023 年 7 月 25 日第 1 屆第 43 次委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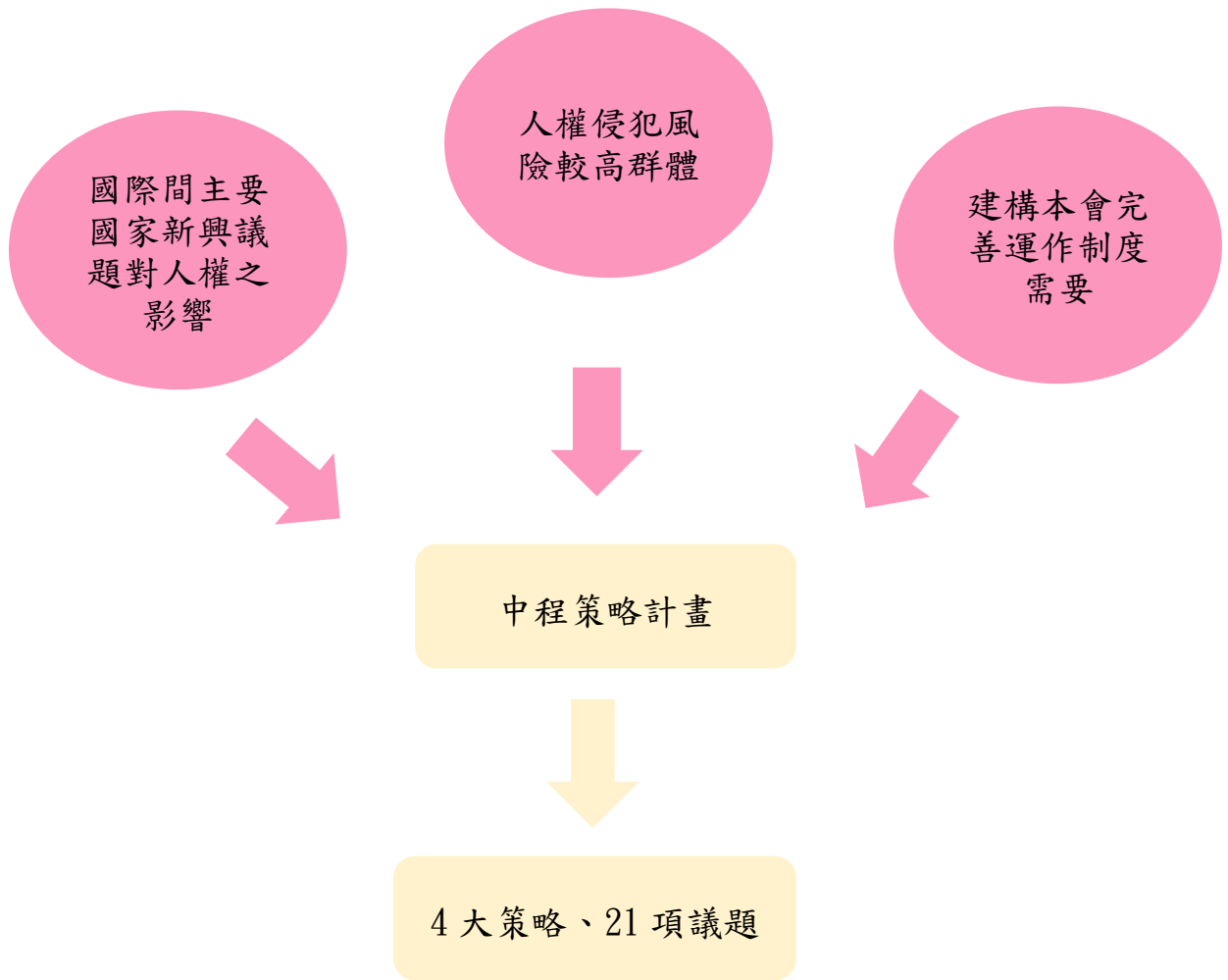


圖 4 中程策略計畫內容擇選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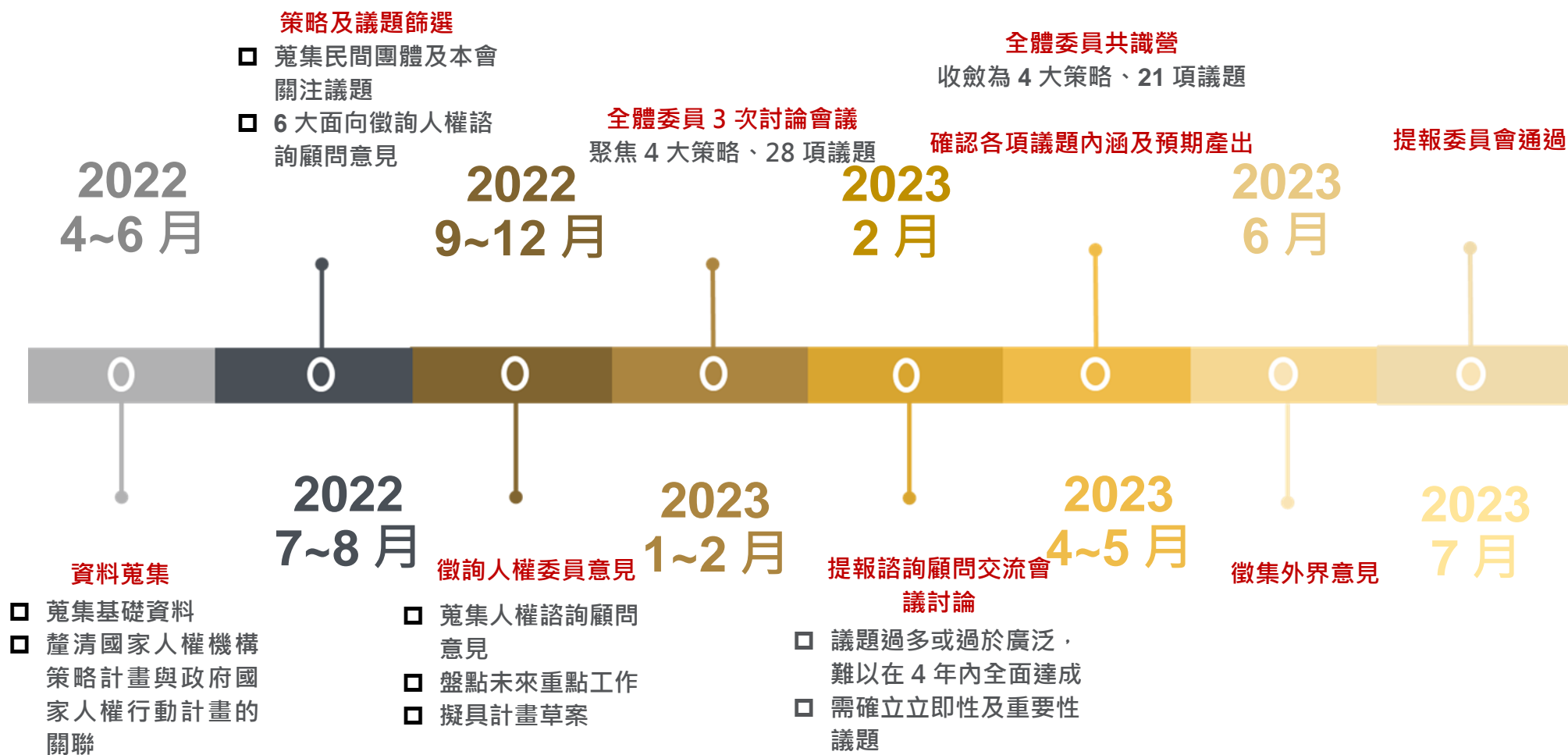


圖 5 本計畫形成過程圖

參、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4 年。

肆、計畫整體架構

一、願景

使本會成為國家的良心，弱勢的依靠。

二、計畫目標

促進人權發展，增進社會自由平等。

三、4 大策略及 21 項議題

策略	議題
策略一 優化本會運作效能	1.1 健全本會運作法制。
	1.2 建立監督落實 CRPD 機制及研議兒童權利監測機制。
	1.3 逐步建立參與 GANHRI 評鑑機制。
	1.4 強化國家人權業務及國際人權公約落實之監督機制。
	1.5 建立民間團體參與及對話機制。
	1.6 強化人權申訴管道。
策略二 監測及促進處境不利群體之人權	2.1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
	2.2 探討強制拆遷戶適足居住權。
	2.3 推動逐步廢除死刑。
	2.4 促進平等近用司法。
	2.5 改善承擔照顧責任婦女之就業與經濟安全。
	2.6 監測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人權保障。
	2.7 監督移工人權保障。

策略	議題
	2.8 促進族群主流化與監測原住民族關切之權利。
	2.9 檢視校園師對生暴力處理機制。
	2.10 探討及研究新興議題對人權之影響。
策略三 監督及推廣人權教育	3.1 提升公務員、警察、矯正人員、司法人員、軍人等人權知能。
	3.2 促進媒體從業人員共同保障人權。
	3.3 成立人權資料中心，掌握國際人權趨勢，促進人權資訊的應用。
策略四 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合作網絡	4.1 參與 ICER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接軌國際人權機制。
	4.2 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充實國際人權事務專才。

願景：使本會成為國家的良心，弱勢的依靠

計畫目標：促進人權發展，增進社會自由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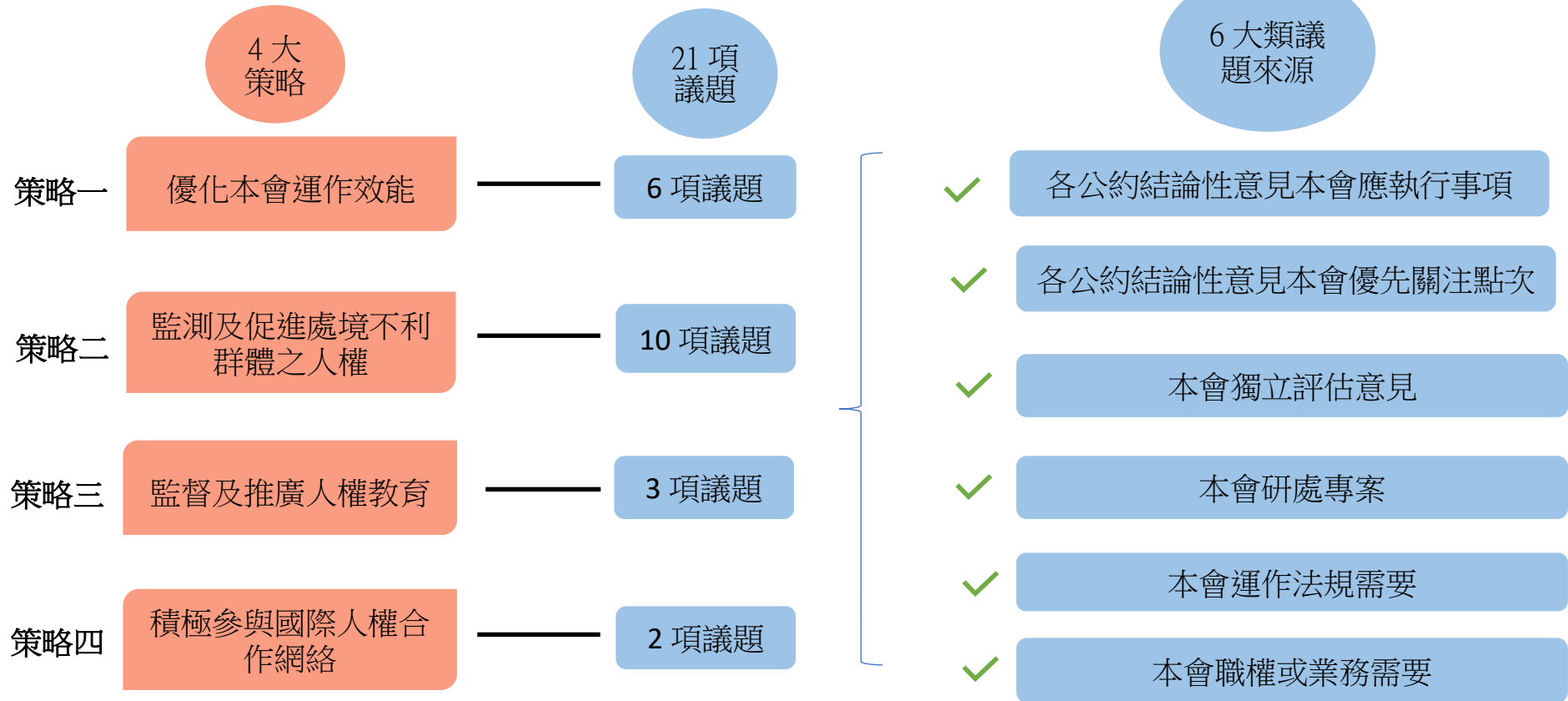


圖 6 計畫整體架構圖

伍、各項議題內容

1.1 健全本會運作法制

一、擇定原因

攸關本會職權行使的作用法「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5章之1「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刻於立法院審議中。為使本會行使職權有所本，需持續推動「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並訂定與本會運作相關之行政規則。

二、議題內涵

本會將持續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訂定職權行使相關子法、行政規則，預計提出年度行政規則訂定計畫，逐步完備內部組織、事務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內部秩序及運作事項。

三、預期產出效益

完備職權行使各項法規依據，建立作業機制，使本會運作更加順遂。

1.2 建立監督落實 CRPD 機制及研議兒童權利監測機制。

一、擇定原因

- (一)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下稱結論性意見)第 113 點 c 及 114 點 b，國際審查委員會(IRC)關心國家及本會尚未建立一個架構，使公民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能夠充分參與並投入到監督過程中，應加強本會作為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的的能力，審查有關身心障礙者的國家人權政策，依《巴黎原則》提出建議。
- (二)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IRC 關切本會能否依據 CRC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帶頭全面促進兒少權利，並確實處理兒少權利受侵害之案件。建議政府於本會內設立一個人員、預算充足且訓練有素的單位，全面處理兒少權利問題，或考慮設置獨立的兒少權利機構。

二、議題內涵

(一) 建立監督落實 CRPD 機制：

1. 蒐集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DPO)關注議題，推動「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實施計畫」，就優先關注議題，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DPO)合作，以監督 CRPD 落實情形，定期提出監督報告。
2. 發展相關培力方案，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DPO)參與監督 CRPD 落實之相關工作。

(二) 研議兒童權利監測機制：

1. 參酌國際經驗，並衡酌國內法制與實務現況，研擬修法建議，提供行政院及立法院參考，俾利我國兒童權利監測機制與國際趨勢接軌。
2. 蒐整並參酌國際間 CRC 相關重要監測指標，評估行政院

研訂六大權利項目人權指標周延性，研提本會具體建議。

3. 針對行政院未優先發展，但涉及兒少重要議題與涉及不利處境兒少群體之關鍵指標，邀集兒少代表、不利處境兒少、相關利害關係人、NGO、專家學者共同研議，俾利本會發展全面性、跨機關，且符合 CRC 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之監測指標。
4. 配合本會中程策略計畫 1.6「強化人權申訴管道」，與兒少申訴案件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作，並完善本會兒少申訴機制。
5. 依據 CRC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9 點，規劃參訪相關國家人權機構或與聯合國 CRC 國際審查委員進行交流，汲取國際經驗。

三、預期產出效益

- (一)建立監督落實 CRPD 機制：建立評估 CRPD 落實與影響之獨立監督機制，以符合 CRPD 第 33 條及 CRPD 施行法第 5 條規定，定期提出監督報告。
- (二)研議兒童權利監測機制：
 1. 研提我國建立兒童權利監測機制之可行策略與修法建議。
 2. 評估行政院研訂六大權利項目人權指標周延性並研提建議。
 3. 依據聯合國 CRC 相關監測指標，發展出本會重要之兒童權利監測指標。
 4. 推動建立具友善性、可近性之兒少申訴機制。
 5. 加強國際交流，提升本會促進與保障兒童權利專業量能。

1.3 逐步建立參與 GANHRI 評鑑機制。

一、擇定原因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及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皆鼓勵本會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GANHRI) 建立關係，並請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協助本會在下一次審查之前，接受類似於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認證小組委員會 (GANHRI-SCA) 的認證程序，評估其遵守《巴黎原則》的情況。

二、議題內涵

《巴黎原則》為評估一國家人權機構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提供了共識基礎，GANHRI 透過 SCA 來決定國家人權機構之國際評鑑等級。本會將藉由與國際人權專家及 APF 合作，請其協助本會了解評鑑機制、GANHRI-SCA 認證程序所需之各項文件準備方式，及就本會提出之認證文件預先檢視，以利後續參與 GANHRI 評鑑機制。

三、預期產出效益

建立本會接受評鑑機制，以評估本會對《巴黎原則》遵循情況。

1.4 強化國家人權業務及國際人權公約落實之監督機制。

一、擇定原因

監督政府人權各項作為為本會職權之一，鑒於行政院已發布「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及「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就政府機關結論性意見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落實情形進行管考，本會應當同步監督該等執行情形。

二、議題內涵

透過建立系統化及制度化的監督機制，強化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結論性意見落實情形及整體人權狀況之監督效能：

- (一) 監督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落實情形：擬定監督計畫，以依國際人權標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本會獨立評估意見、專案報告或成果等監督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落實情形，發布監督成果。
- (二) 監督結論性意見落實情形：訂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各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共同作業規範」，產出監督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三、預期產出效益

建立及落實結論性意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監督工作，提升監督實益，促使政府政策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1.5 建立民間團體參與及對話機制。

一、擇定原因

本會現行於撰擬獨立評估意見或執行專案過程中，皆邀集民間團體進行對話，傾聽外界意見。為使民間團體的參與及對話有一套完整制度，強化本會與民間團體之互動，爰需建立雙方互動機制。

二、議題內涵

依據 APF「瞭解國家人權機構」說明書，國家人權機構需與民間團體、社區組織、專業人士及其協會、工會和學術界等民間社會潛在盟友建立聯繫，讓相關民間團體等共同參與。爰本會將建立機制，積極發展與 NGO 的策略夥伴關係，定期進行對話、舉辦論壇、或徵詢 NGO 意見。

三、預期產出效益

依本會關注議題，建立本會與民間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力合作之管道。

1.6 強化人權申訴管道。

一、擇定原因

- (一)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IRC 建議本會透過處理侵犯人權的投訴、持續審查長期存在的侵犯個人人權指控等方式建立人民的信任及尊重。
- (二)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79 點 f，IRC 建議確保建立獨立機制，處理對身心障礙者的剝削、暴力和虐待行為的投訴。
- (三)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0、23、24 點，IRC 建議本會儘速制訂獨立的方法，接受和處理侵犯人權的投訴，包括為此類侵犯行為的受害者提供直接補救的可能性。
- (四)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IRC 建議政府持續改進申訴機制，以確保其對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

二、議題內涵

依「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陳情及申訴案件作業程序」，處理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等陳情及申訴，並提供無障礙服務之試行，如屬得提訴願、訴訟、請求國家賠償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案件，移請權責機關處理，確保個案救濟實效。另對於人權侵害受害者，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等相關服務。

三、預期產出效益

透過人權陳情申訴案件之處理，針對個案找出解決及預防人權侵害之方法，改善國內人權現況。

2.1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

一、擇定原因

- (一)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74、75、76 點，IRC 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政府應確保由一個獨立於所有執法機構（首先是員警和檢察官）的特別機構迅速調查所有酷刑指控，但該機構應被賦予充分的刑事調查權力。
- (二)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75 點 c，IRC 建議國家建立防止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獨立檢查機制（類似於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規定的國家預防機制），以採取措施防止和消除包括隔離和限制在內的限制性做法。

二、議題內涵

- (一) 行政院業將「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會持續關注國會審議法案進度，適時提出法案意見，並蒐整聯合國禁酷委員會、歐洲人權法院案例及裁判，進行案例研究與歸納分類。
- (二) 與國際專家進行國家酷刑防制機制之教育訓練，透過研究、會議方式研議我國之國家酷刑防制機制。

三、預期產出效益

- (一) 透過國際案例之蒐集、分類與整理，從具體事實釐清相關禁酷態樣之概念涵攝與個案適用情境，建立酷刑之各種態樣（類型化），以為我國後續防制酷刑工作之參據。
- (二) 依研究及研議結果，提出適合我國之國家酷刑防制機制。

2.2 探討強制拆遷戶適足居住權。

一、擇定原因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3 點，IRC 建議本會對系統性驅逐和迫遷問題進行全國性調查，包括協商過程、提交給審查委員會的各種案件以及對非正式定居者提起民事訴訟的問題；在職權範圍中明確規定相關國際人權標準和支持性準則（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以作為調查的基礎。

二、議題內涵

就強制拆遷戶遭遇之「驅逐和迫遷問題」，進行資料、意見蒐集與案例研究，檢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於我國落實情形，並基於相關國際人權標準和支持性準則，檢視現行相關法規與政策對遭強制拆遷戶居住權保障之情形，盤點議題爭點。另邀請國際專家討論遭強制拆遷戶之居住權保障議題。

三、預期產出效益

提升機關保障遭強制拆遷戶之適足居住權意識，落實兩公約有關居住權保障意旨。

2.3 推動逐步廢除死刑。

一、擇定原因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8 至 70、72、73 點，IRC 提及國家尚未依歷次建議暫停執行死刑，因此強烈建議暫停執行死刑，並呼籲廢除死刑，並於歷次結論性意見指出民意不應作為暫緩執行死刑的理由。

二、議題內涵

國家應以廢除死刑為目標，並依循修法途徑儘速達成。在完成修法前，本會設立死刑議題工作小組，辦理內部培訓；努力促請政府暫緩執行死刑，逐步減少可判處死刑之罪刑，檢討赦免法之修正；並與國際組織進行交流合作。

三、預期產出效益

建立本會有關死刑議題之論述；提升民眾廢除死刑支持度；減少可判處死刑之罪刑數量；正確穩健邁向廢除死刑之目標，貫徹公政公約國內法化之效力，提出有效的政策建議。

2.4 促進平等近用司法。

一、擇定原因

近用司法屬跨公約議題之一，於 CEDAW、CRC、CRPD 等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皆有提及近用司法相關建議。

二、議題內涵

(一) 檢視我國司法通譯制度，保障各種族、族群及群體在法庭上之平等待遇；與政府機關協作，改善司法通譯制度。

(二) 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協作推動有效能的強制辯護制度，以提升刑事被告之司法人權。

三、預期產出效益：

(一) 提出我國司法通譯制度改善之建議。

(二) 提出我國對於強制辯護制度之建議。

2.5 改善承擔照顧責任婦女之就業與經濟安全。

一、擇定原因

- (一)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1、52 點，IRC 建議政府繼續擴大可負擔的、高品質、普遍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服務，以提高生育率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 (二)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84、85 點，IRC 建議政府透過刪除《民法》(修正草案)第 1057-1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有關贍養義務人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給付義務規定等措施保障離婚婦女之經濟安全。

二、議題內涵

- (一) 持續蒐集各界之意見，據以監督婦女之就業與經濟安全保障情形。
- (二) 就婚育、長期照顧、婚姻解消等對婦女就業與經濟安全的影響，蒐集、比對及分析國內外研究或調查統計；與國內外 CEDAW 專家學者、有關機關、NGO 交流，檢視分析法規政策或社會文化等結構性問題。

三、預期產出效益

就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離婚後經濟後果等提出立法或政策建議，促進保障婦女就業與經濟安全。

2.6 監測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人權保障。

一、擇定原因

- (一)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3 至 75 點次，IRC 關切，現行暫行安置及監護處分規定違反 CRPD，導致監禁與被控罪行不相稱，無限期延長拘留，未能復歸社區，監獄及矯正機關專門的心理健康人員不足等。
- (二) 關於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的人身自由及其他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議題，需持續關注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法律執行及配套措施是否符合 CRPD 要求，針對處遇新制施行後的執行問題及疑義，提出階段性建議。

二、議題內涵

了解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在司法、矯正、衛政、社政體系人權問題，監測處遇新制並提出建議。

三、預期產出效益

- (一) 提升社會關切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人權保障，消除社會歧見。
- (二) 促使政府改善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之人權問題。

2.7 監督移工人權保障。

一、擇定原因

- (一) 本會於 2021 年提出「外籍漁工人權議題專案報告」，從提升平等勞動條件、跨國納管權宜船、強化仲介管理，及打擊強迫勞動四大面向，提出強化外籍漁工人權政策之具體建議，並促請主管機關於 2022 年提出「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修正相關法規。本會需持續監督後續執行情形。
- (二)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2、43 點，IRC 認可政府就家事移工保障已作出的一些改進，但這些改進遠遠不能確保外籍家庭看護工和本國家庭看護工之間的平等待遇；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5、56 點，IRC 建議政府將關於外籍家事勞工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外籍家事勞工提供有力的法律保護；立即採取措施，縮小國內外家事勞工之間的薪資差距，包括考慮支持強烈需要家庭看護的家庭或個人；並將外籍家事勞工納入政府承諾的長期照護計畫制訂中。

二、議題內涵

- (一) 持續監督「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落實情形，提出利害關係人座談及深度訪談成果報告。
- (二) 透過本會委託研究計畫及相關專案報告等，就家事移工勞動權益議題，進行社會對話及提出改善建議。

三、預期產出效益

- (一) 督促 ILO-C188 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
- (二) 推動 ICRMW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 (三) 推動 ILO-C189 家事勞工公約國內法化。

2.8 促進族群主流化與監測原住民族關切之權利。

一、擇定原因

- (一) 本會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24 點次，提出現行族群主流化的立法政策工具等尚不周延，就不同族群整體政策有落差。
- (二)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1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有權不受歧視地改善其經濟和社會狀況，尤其是在教育、就業、職業培訓和再培訓、住房、環境衛生、保健和社會保障等領域。
- (三)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6 點，IRC 建議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合作，審視並修正現有機制，以便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項目與計畫的構思及規劃階段，獲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相關機制應包括確保在必要時向原住民族提供補償及歸還土地的程序。

二、議題內涵

檢視我國法規、政策及執行各面向，對整體族群主流化政策執行及原住民族重要權利的保障，是否落實平等不歧視原則。

三、預期產出效益

- (一) 落實族群平等與發展。
- (二) 促進原住民族關切之權利進展。

2.9 檢視校園師對生暴力處理機制。

一、擇定原因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2 點，IRC 建議政府持續投入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IRC 也建議政府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及暴力發生事件被通報的占比。

二、議題內涵

依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32 點次、CRC 獨立評估意見第 79、81 及 82 點次，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及社團老師對學生之霸凌、體罰等涉及不當管教或歧視之暴力事件，透過研析，了解相關暴力發生之原因及暴力態樣，檢視依法通報、調查及輔導處遇等機制，與實際防制成效。

三、預期產出效益

- (一)提出政策建議：研析各級學校師對生校園暴力事件發生之原因與態樣，提出相關政策建議(包含教育部應發展輔導及正向管教相關指引及教師支援系統等方向)，降低暴力之發生。
- (二)提出修法建議：藉由檢討校園暴力依法通報、調查查處及輔導處遇結果，評估實際防制成效，提出後續改善監測機制之建議及《教育基本法》與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

2.10 探討及研究新興議題對人權之影響。

一、擇定原因

隨著社會不斷進步，新興人權議題亦逐漸受到重視，不同於傳統人權著重個人權利的保護，新興人權著重於跨群體、跨世代的人權，其中氣候變遷及數位人權議題與大眾息息相關，需更進一步了解該等新穎概念及進行相關研究，掌握世界發展趨勢。

二、議題內涵

(一)氣候變遷：蒐集國際間因應氣候變遷有關環境權之最新發展，結合國際相關環境公約，製作相關宣導教材及辦理研討交流，提升民眾瞭解環境對自身人權之關係及影響，並重視環境變遷更易對脆弱或易受災群體造成基本權利的影響。

(二)數位人權：數位科技發展快速，尤其生成式 AI 科技於 2022 年底有突破性發展，對人類造成廣泛影響，生成式 AI 科技對人權之影響尚待觀察，爰因應趨勢，逐步蒐集國外生成式數位科技對人權影響之基礎資料。

三、預期產出效益

(一)氣候變遷：透過國際相關環境公約的宣導及辦理研討交流，提升民眾瞭解環境對自身人權之關係及影響，並重視環境變遷更易對脆弱或易受災群體造成基本權利的影響。

(二)數位人權：依基礎資料研究結果，視生成式 AI 科技之進展及公務機關發展生成式 AI 科技參考指引、監管法令等情況，提出相關建議。

3.1 提升公務員、警察、矯正人員、司法人員、軍人等人權知能。

一、擇定原因

人權教育目的在於普世人權價值，增進大眾對人權的認識，進而促進群體間彼此互相尊重，達成保障人權的目標。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66點，IRC建議本會在各級人權教育的設計和實施方面發揮主導作用；另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17、18點，IRC亦建議對於司法人員進行人權公約培訓。爰人權教育係本會推動之重要工作之一。

二、議題內涵

(一)與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協作，發展個別化、系統化之人權教育課程與教材，及講者培訓方案。

(二)監督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落實情形；依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政院將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手冊，建置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後續依本會所訂監督計畫(議題1.4)監督該機制落實情形。

三、預期產出效益

參照APF發布之指引，針對公務人員、執法人員等發展有效的人權教育。

3.2 促進媒體從業人員共同保障人權。

一、擇定原因

隨著媒體蓬勃發展，媒體從業人員的人權素養亦影響新聞或節目傳播內容，進而影響全民認知，符合人權標準的新聞或節目內容對於提升全民人權教育有莫大助益。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66點，IRC建議本會在各級人權教育的設計和實施方面發揮主導作用。爰媒體從業人員之人權教育係本會推動之重要工作之一。

二、議題內涵

與媒體專業或自律組織合作，透過與媒體從業人員交流，引導媒體報導落實促進與保障人權：

- (一) 盤點現行與媒體相關的法令、自律規範。
- (二) 與媒體專業組織、自律組織及監督媒體之公民組織等交流座談，增加其對人權議題之理解與支持，並促其發展符合人權標準之新聞或節目自律準則。
- (三) 與媒體專業組織、專家學者等合作，透過講座、研討會等方式，增進媒體從業人員人權知能。
- (四) 與媒體組織合作出版及公開發表人權報導案例集(彙編)，並收錄符合人權標準之新聞或節目自律相關準則。

三、預期產出效益

- (一) 落實 APF 發布之指引及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三階段，針對媒體從業人員發展有效的人權教育。
- (二) 與媒體組織合作，促成發展符合人權標準之自律準則。

3.3 成立人權資料中心，掌握國際人權趨勢，促進人權資訊的應用。

一、擇定原因

為展現本會人權專業性及具國際性視野之獨特定位，爰規劃打造人權資料中心，充實多元館藏，除可儲備本會研究量能外，亦可透過人權資訊的翻譯及應用逐步推展人權理念，掌握國際人權趨勢。

二、議題內涵

為達成儲備本會研究量能、拓展國際視野的目標，本會將積極建置圖書館軟硬體基礎設施，充實圖書館與人權相關之紙本、電子書籍、案例彙編、論文集、影音等多元館藏。同時翻譯重要國際人權文書並對外公開，掌握國際人權趨勢並共享資訊，及推廣人權相關書籍、繪本、教材等，普及人權理念。

三、預期產出效益

結合數位科技，持續充實人權資料庫及圖書館館藏，成為人權研究之重要參考資料庫及活動據點，增進人權知識的普及與應用，作為推廣人權理念的基礎資料。

4.1 參與 ICER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接軌國際人權機制。

一、擇定原因

本會業於 2023 年 6 月間提交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後續需配合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期程，參與國際審查，撰提平行回復，並視 IRC 結論性意見進行後續處理。

二、議題內涵

(一) 參與 ICER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及協作，落實族群平等與發展，接軌國際人權機制。

(二) 與 IRC 國際審查委員合作，針對本會關注之 ICERD 獨立評估意見及結論性意見議題，參與國際舉辦之平行會議、進行國際參訪及交流。

三、預期產出效益

透過 ICER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及交流，建立與 IRC 合作網絡。

4.2 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充實國際人權事務專才。

一、擇定原因

人權的落實，除了於國內持續推進，亦需與國際人權機構合作交流，透過交換人權議題的意見及人權工作經驗的分享，有助於本會接軌國際人權標準。

二、議題內涵

(一)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

1. 成立國際事務諮詢小組，強化推動國際人權事務。
2. 依人權公約所涉重要議題，及本會關注之人權議題，透過國際研討會、參與國際會議(組織)及出國訪察等方式，開展與國際組織及國家人權機構交流合作。
3. 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海外，及邀請國外青年學子或人權青年工作者來臺，參與人權研習活動，透過研習及實地參訪，交流人權發展經驗，並拓展國際連結。

(二)充實國際人權事務專才：辦理國際人權人才培育，與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國際人權組織建立人員交流機制：

1. 盤點本會國際事務人力，逐步充實人力。
2. 就本會在職人員辦理外語培訓，提升同仁外國語言及國際文書審閱能力。
3. 與 APF 或他國國家人權機構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建立交流機制，規劃辦理國際事務人員培訓。

三、預期產出效益

(一)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參與或擇定議題開展與國際組織及國家人權機構交流合作，建立國際人權交流網絡。

(二)充實國際人權事務專才：提升本會從事國際事務工作人員專業能力，並與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國際人權組織建立人才交流網絡。